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财务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I. 财务部等：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务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文摘取本政策的的部分内容介绍。

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第三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一) 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
 - (二)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但排污许可证中未标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 **第四条**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收试点工作。
- 首批纳入征收试点范围的行业包括：印刷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炼铁、炼钢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 上述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结合试点情况，适时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的其他行业全面纳入征收试点范围。
-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 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征收环境保护税，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征税排序。
- **第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8 元至 12 元。
-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 **第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第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数，以挥发性有机物的应税排放量除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值计算。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 **第九条**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按照本办法所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清单》规定的排放源项排放量之和确定。
-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税排放量，为前款规定的排放量扣除同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丙烯醛、甲醇、酚类、苯胺类、氯苯类、硝基苯、丙烯腈、氯乙烯、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



- 硫、苯乙烯等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排放量后的余额。
- 前款规定的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的排放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确定。
 - 第十条**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 (一)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 (二) 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采用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 (三) 其他排放源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 各排放源项排放量具体计算方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
 - 第十一条**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A 级的纳税人，减按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B 级的纳税人，减按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纳税人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当期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税收优惠。
 -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计算缴纳的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不按排放浓度值享受税收优惠。
 -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当日。
 -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第十五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按季计算并申报缴纳。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纳税人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在次年第一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源项、排放量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第十七条**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条款规定计算当期排放量：
 - (一) 少报排放源项；
 - (二) 单个排放源项少报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超过百分之四十；
 - (三) 篡改、伪造涉挥发性有机物应税排放量计算的监测数据、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检测数据、泄漏检测与修复数据。
 - 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生产工艺过程排放源项、废水集处逸散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源项，以其当期该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
 - 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敞开式循环水排放源项、火炬排放源项，以产排污系数法计算结果的 1.5 倍作为当期排放量。
 - 纳税人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排放量进行虚假扣除的，按照该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首次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的 0.5 倍计算虚假扣除期间排放量，并予以扣除。
 -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清单

- 一、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
- 二、生产工艺过程排放源项
- 三、废水集处逸散排放源项
- 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排放源项
- 五、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源项
- 六、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
- 七、敞开式循环水排放源项
- 八、火炬排放源项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0/202607/t20260724_1162734.html

II. WTS 评论

1. 这项政策的出台，是基于 2025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修改授权，将 300 多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计税。此前，环境保护税仅对苯、甲苯等 18 种具有毒性或恶臭的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征税，大量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未纳入法定征管范围。随着近年来排放标准、产品标准和核算方法的完善，将其全面纳入征税的技术条件已经成熟。
2. 此次试点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首批选取了印刷、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炼铁炼钢、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八个行业。
3. 政策提供了明确的减负路径：对获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A 级的企业减按应纳税额的 50%征收，B 级企业减按 75%征收。这相当于将环保治理水平直接与税负挂钩，形成了“治理越好、缴税越少”的激励机制。
4. 试点行业企业应尽快启动应对工作。第一步是全面排查自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建立规范的排放量核算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在此基础上，对照大气环境绩效分级指标，评估现有治理水平与 A 级、B 级的差距，制定有针对性的提升计划，争取享受税收减免。
5. 对于非试点行业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虽然目前暂未被纳入，但政策明确将适时全面纳入其他行业，建议同样提前开展排放底数摸排和能力建设，为后续纳入做好准备。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